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12月25日 星期一 农历十一月初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72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我国拟修法完善法官惩戒制度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丁小溪 罗沙)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官法修订草案在进一步完善法官惩戒制度方面作出重要规定,明确法官有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日前在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指出,根据审判工作实际,考虑到对现行法官法中“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更严重损失”两种情形的惩戒在实践中操作较为困难,草案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整合,修改为“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在停职和延期晋升方面,草案规定,法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处分期间不计入职务晋升年限以及工资档次晋升年限。此外,法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暂停其履行职务。

草案对法官惩戒委员会及其职责进行专门规定。根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规定的相关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的意见,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惩戒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 省法院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为推进河北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史风琴 记者 古孟冬)12月22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进河北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会议强调,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把人民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准确把握明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宏观政策,找准工作结合点着力点。准确理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出的明年八项重点工作,全面做好服务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健

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各项经济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把防控金融风险隐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以法治化手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保障“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进一步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妥善审理国有企业股权纠纷案件,加强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提供精准服务,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乡村振兴战略依法提供优质服务,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变化新问题,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 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 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丁小溪 白阳)日前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检察官法修订草案明确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草案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同时,为加强法学高等学校和法律服务部门之间相互交流,草案明确,检察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在任职回避方面,草案规定,检察官的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自行

任职回避: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法律服务的。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此外,草案对检察官员额作出规定,明确“检察官员额根据人民检察院层级、案件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新年临近,为加强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管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危管大队加大巡查力度与巡查频次,同时严格落实区域禁、限放措施,加大打击违法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处理力度,仅12月以来,就查处了6起违规燃放案件。图为民警在辖区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安全检查。

戴燕山 摄

## 省交管局出台系列交通保障措施

# 全天候点对点服务 燃气运输车辆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交管局获悉,为保障广大群众过冬采暖用气运输,日前,该局出台了一系列交通保障措施,按照“优先通行、确保时效”的原则,对燃气运输车辆实施全天候点对点精准保障服务。

据了解,此次公安机关保障服务的对象是为我省社会生产生活提供燃气经营服务的企业,及为上述燃气经营企业承运燃气且目的地为我市的运输车辆。

省交管局要求,各级交管部门要保障这些车辆优先通行。一旦发生恶劣天气和交通拥堵,各级交管部门将保障燃气运输车辆优先通行。遇有突发情况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的,交警将加强疏导工作,引导车辆依次停放,有条件的地区还将设置燃气运输车辆专用停放场地,交通管制一解除,优先放行。

各级交管部门将做好警车引导燃气车辆通过辖区的准备,一旦发生燃气运输车辆拥堵,当地交警立即组织疏导;如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将安排警车引导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通过管制路段。同时,全省建立多级联动引导机制,涉及一个地市由属地交警支队负责调度保障,涉及高速公路由高速交警总队协调,涉及多个地市或高速交警与地方交警的由省交管局统一调度协调。

涉及燃气运输车辆需办理进城通行证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可统一组织,提前向交管部门备案。各级交管部门将最大限度为燃气运输车辆提供便利,优先、快速办理进城通行证件,并在通行时段、路段上给予支持。在燃气运输企业、驾驶人办理车辆检验、驾驶人审验以及违法处理业务时,也将给予优先便利。

另外,全省各地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已经成立专门的精准保障工作组,与辖区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燃气经营、运输企业的需求,联动提供保障服务。

## 承德提升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 涉及医疗就业住房教育等多方面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日前,记者从承德市见义勇为办公室了解到,该市将进一步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据了解,承德市将对生活困难、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按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实

行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见义勇为行为受表彰所得的奖金(慰问金、奖品)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致孤人员,符合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条件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并按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

活费。

对于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该市将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首诊负责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救治,对急危重症的,优先救治。将见义勇为人员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只要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支持,帮助就业。政府

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公司职员,优先安排和录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管、税务、质监、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依法优先办理必要的证照,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此外,该市还将着力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城镇落户,实施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优待政策。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各县(市、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货币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给予优先安排。

## 我省试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企业周年累计超12分即入“黑名单”



为了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躲避抓拍,一些驾驶人铤而走险使用假牌假证。近期,高速交警深平大队依托科技手段开展了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了一批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提示广大驾驶人,超速行车会给自己和他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按法规行车才是“正道”。图为民警正在检查一辆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车辆。

本报记者 郑伟 摄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日前,该厅发布了《河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采用环境违法行为周年记分制,先行在重点排污单位推行,累计记分12分以上(含12分)的,即为河北省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

办法包括总则、评价实施、激励与惩戒、评价责任和附则等,遵循“谁监管,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办法规定,环保部门将企业环

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四级。评价年度内无记分记录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6分以下(含6分)的,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累计记分6分以上、11分以下(含11分)的,为环境

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累计记分12分以上(含12分)的,为环境信用黑标企业,以黑牌标识。

办法指出,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部门采取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优先授予荣誉称号等鼓励性措施。

对环境信用黑标企业,环保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适用于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依法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适

用于停业、关闭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办法规定,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行为,分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分别记分;对企业某一环境违法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分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企业本年度内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和记分,应自动转入下一年度继续记录。